

附件一：

术语定义

（按照拼音顺序排列）

1. 持仓指客户开仓后尚没有平仓的期货合约、期权合约。
2. 交割指合约到期时，按照期货交易所的规则和程序，交易双方通过该合约所载标的物所有权的转移，或者按照规定结算价格进行现金差价结算，了结到期未平仓合约的过程。
3. 交易指令指客户下达给期货公司的指令，期货合约交易指令一般包括乙方账号（或交易编码）、品种、合约、数量、买卖方向、价格、开平仓方向等内容；期权合约交易指令一般包括乙方账号（或交易编码）、交易方向、品种、数量、合约月份及年份、合约标的物、开平仓方向、行权价格、期权类型、权利金、行权或放弃行权等内容。
4. 结算指根据期货交易所公布的结算价格对买卖双方的交易结果进行的资金清算和划转。
5. 结算账户指客户在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开立的用于期货交易出入金的银行账户。
6. 开仓指客户新买入或新卖出一定数量的期货合约或期权合约。
7. 连续交易指除日盘之外由期货交易所规定交易时间的交易，开展连续交易的期货合约由期货交易所另行规定。连续交易的交易日指从前一个工作日的连续交易开始至当天日盘结束。
8. 平仓指期货客户买入或者卖出与其所持合约的品种、数量和交割月份相同但交易方向相反的合约，了结期货交易的行为。

9. 期货保证金指客户按照规定标准交纳的资金或者提交的价值稳定、流动性强的标准仓单、国债等有价值证券，用于结算和保证履约。

10. 期货保证金账户指期货公司在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开立的用于存放和管理客户保证金的专用存管账户，包括期货公司在期货交易所所在地开立的用于与期货交易所办理期货业务资金往来的专用资金账户。

11. 期货交易指采用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进行的以期货合约或者期权合约为交易标的的交易活动。

12. 期权合约，是指期货交易场所统一制定的、规定买方有权在将来某一时间以特定价格买入或者卖出约定标的物的标准化合约。本合同所称的期权合约标的物为期货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期货合约。

13. 期权合约类型按照买方在行权时买卖期货合约权利的不同，分为看涨期权和看跌期权。

看涨期权（又称买权），是指期权买方有权在将来某一时间以行权价格买入合约标的的期权合约。

看跌期权（又称卖权），是指期权买方有权在将来某一时间以行权价格卖出合约标的的期权合约。

14. 期权合约根据期权合约行权价格与标的期货合约价格之间的关系，分为平值期权、实值期权和虚值期权。

平值期权是指期权的行权价格等于合约标的的市场价格的状态。

实值期权是指看涨期权的行权价格低于合约标的的市场价格，或者看跌期权的行权价格高于合约标的的市场价格的状态。

虚值期权是指是指看涨期权的行权价格高于合约标的的市场价格，或者看跌期权的行权价格低于合约标的的市场价格。

15. 期权到期日，是指期权合约买方能够行使权利的最后交易日。

16. 权利金，是指期权合约的市场价格，期权买方将权利金支付给期权卖方，以此获得期权合约所赋予的权利。

17. 强行平仓指按照有关规定对会员或客户的持仓实行平仓的一种强制措施，其目的是控制期货交易风险。强行平仓分为两种情况：一是期货交易所对会员持仓实行的强行平仓；二是期货公司对其客户持仓实行的强行平仓。

18. 权益指客户期货账户中的资产总额，包括被合约占用的保证金以及未被合约占用的可用资金。

19. 日盘指期货交易所规定的相关期货合约在日间进行交易的时间。

20. 手续费指买卖期货合约、期权合约及期货合约交割、期权合约行权（履约）所支付的费用。

21. 套利是指利用相关市场或相关合约之间的价差变化，在相关市场或相关合约上进行交易方向相反的交易，以期价差发生有利变化时同时将持有头寸平仓而获利的交易行为。

22. 套期保值指为了规避现货价格波动的风险，在期货市场上买进或卖出与现货商品或资产相同或相关、数量相等或相当、方向相反、月份相同或相近的期货合约，从而在期货和现货两个

市场之间建立盈亏冲抵机制，以规避价格波动风险的一种交易方式。

23. 行权，是指期权买方按照规定行使权利，以行权价格买入或者卖出标的物，或者按照规定的结算价格进行现金差价结算以了结期权持仓的方式。行权方式，分为美式、欧式以及期货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方式。美式期权的买方在合约到期日及其之前任一交易日均可行使权利；欧式期权的买方只能在合约到期日当天行使权利。

放弃，是指期权合约到期，买方不行使权利以了结期权持仓的方式。

24. 行权价格，是指期权合约规定的、在期权买方行权时合约标的的交易价格。

附件二：

关于实际控制关系账户信息申报的告知书

尊敬的客户：

根据大连商品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上海期货交易所和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关于做好实际控制关系账户报备工作的通知要求，您如果与其他期货账户之间存在实际控制关系，您应在开户的同时按规定将有关信息进行申报并提交相关材料，由我公司向交易所报备，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的认定标准

实际控制是指行为人(包括个人、单位)对他人(包括个人、单位)期货账户具有管理、使用、收益或者处分等权限，从而对他人交易决策拥有决定权的行为或事实。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行为人对他人期货账户的交易具有实际控制关系：

(一) 行为人作为他人的控股股东，即行为人的出资额占他人资本总额 50%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他人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 行为人作为他人的开户授权人、指定下单人、资金调拨人、结算单确认人或者其他形式的委托代理人；

(三) 行为人作为他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合伙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或者行为人与他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合

伙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一致的；

(四)行为人与他人之间存在配偶关系；

(五)行为人与他人之间存在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等关系，且对他人期货账户的日常交易决策具有决定权或者重大影响；

(六)行为人通过投资关系、协议、融资安排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对他人期货账户的日常交易决策具有决定权或者重大影响；

(七)行为人对两个或者多个他人期货账户的日常交易决策具有决定权或者重大影响；

(八)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的报备工作要求

(一)具有实际控制关系账户(实际控制他人期货账户或被他人实际控制)的开户人应通过期货公司会员主动申报相关信息，并填写《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申报表》。

(二)具有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的开户人在实际控制关系发生变更时，应在4个工作日内通知我司向交易所主动申报相关信息的变更情况。

(三)交易所对日常监控中发现的具有疑似实际控制关系且尚未申报的账户，将向开户人进行书面询问。

如相关开户人承认存在实际控制关系，应按照国家正常流程进行申报。

如相关开户人否认存在实际控制关系，应提供相关材料，并签署《合规声明及承诺书》。交易所将对相关说明材料进行审核，对于事实清楚、理由充分，确不属于实际控制关系的，交易所将对相关账户进行正常管理；对于事实、理由不充分的，交易所将

相关账户列入重点监控名单。

(四) 对于具有实际控制关系账户但不如实申报相关信息、隐瞒事实真相、故意回避等不协助报备工作的开户人，交易所将根据情节轻重，采取谈话提醒、书面警示、限制相关业务等措施。

(五) 交易所关于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的认定标准和报备工作要求如有变动，以交易所最新通知和规定为准。

附件三：

网上交易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客户：

现向您提供本《网上交易风险揭示书》，敬请您仔细阅读，全面了解网上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

一、我公司根据《期货公司网上期货信息系统技术指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网上交易系统采取有效保障措施，保护投资者资料和交易过程的安全。但网上交易的风险仍然不能完全避免。

二、除公司《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所揭示的内容外，网上交易还存在且不限于以下风险：

1、因通讯或电力中断等原因，可能出现公司与交易所、公司与客户交易终端通讯连接中断；

2、由于黑客的入侵或其他原因，网络或计算机系统可能发生故障；

3、在交易过程中，因客户自身原因可能出现的误操作；

4、客户账号和交易密码不慎遗失或被他人盗用；

5、客户在因特网上传输的期货交易数据可能因通讯繁忙等原因而出现延迟、中断、停顿或数据不完全；

6、客户通过因特网传输期货交易数据可能被某些个人、机构通过某种非法渠道获取和篡改。

以上网上交易的风险因素可能导致如下结果：

1、客户不能及时进入网上交易系统；

- 2、客户网上交易中断；
- 3、客户交易指令传达、执行发生延迟；
- 4、客户交易指令未能表达客户真实意思或被他人非法下达、篡改等情况。

这些情况可能导致客户的期货交易产生亏损或亏损扩大或盈利减少等风险。这些风险将不由我公司承担。

三、鉴于网上交易的风险，公司特别提示：

1、本风险揭示书未能尽述一切有关网上交易的风险，您在使用网上交易系统前，应对网上交易做全面的了解，仔细研究网上交易可能出现的各种风险，掌握其操作办法。

2、在使用网上交易时，务必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网上交易的计算机或手机终端感染木马、病毒，包括但不限于及时安装操作系统补丁，安装防病毒和防木马软件并保持获取最新的病毒定义库等措施，以免被恶意程序窃取口令。

3、务必加强自己的账号管理，不使用简单的密码，建议您不定期修改密码，输入密码时防止他人偷看，不对他人泄漏口令。

4、如您使用“第三方行情交易系统”，您应当了解其是一种辅助交易方式，您应事先对“第三方行情交易系统”做全面了解，了解其可能存在的风险；您可以选择使用或不使用。

5、网上交易不是唯一的委托方式，如因各种原因发生网上交易中断，您可使用您开户时预先设定的电话委托密码，启用电话下单程序。（公司总部及各营业部的报单电话均在我公司网站 www.ghlsqh.com.cn 公示）。

6、如您使用的是手机、平板电脑等移动终端进行网上交易，

请您务必保管好自己的移动设备，勿遗失，否则可能会导致您手机内的期货交易、资讯、密码等信息被他人获知。

7、如在软件运行过程中，因系统运行、升级、改造、维护等原因，导致不能正常使用的，请及时转换使用电话委托、其他网上委托等国海良时期货提供的其他委托方式。如遇任何问题或疑问，请致电国海良时期货客服热线 4007009292 或 0571-56754321 垂询。

附件四：

客户期货密码确认签收函

尊敬的客户：

本公司已将期货相关密码通过(工作人员告知/电话方式)交付于您，请您确认签收。鉴于期货交易密码的特殊性，为保护您的利益不受侵害，特向您作如下提示：

- 1、请及时修改工作人员交于您的初始密码和重置后密码，您需对密码的安全性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 2、请妥善保管好您的密码，作定期或不定期更改，确保密码安全；
- 3、如遇密码遗忘或无法登陆，请及时通知我公司采取措施协助解决。但由此造成的交易延误或其它损失，我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人/本单位确认已收悉贵公司以下 ABCD 四项密码的初始密码。

- A. 交易密码
- B. 资金密码
- C. 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查询密码
- D. 行情系统登陆密码

为确保密码安全，须及时对密码进行修改并妥善保管。

附件五：

“第三方及手机行情交易系统”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客户：

如您申请开通国海良时期货有限公司“第三方及手机交易系统”，请先阅读并认可下列风险揭示事项：

一、“第三方交易系统”指公司在提供现有的恒生网上委托程序服务的基础上，增加提供的辅助交易方式。手机期货交易是指用户在手机上通过无线移动通信网络进行行情浏览，自行下达期货交易指令、获取成交结果及其他相关资讯的一种服务方式。您可以选择使用或不使用。

二、此类系统由第三方软件公司提供，公司不对该软件的安全性和有效性做任何担保。您应当自行承担因使用“第三方及手机行情交易系统”所导致的额外风险。使用前，请您先务必仔细阅读软件说明书并熟悉软件操作。

三、您在申请前应仔细阅读本条，第三方及手机行情交易系统除具有普通网上自助委托等其他委托方式的风险外，还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1、由于您的电脑或手机故障、无线移动通信网络和互联网数据传输等原因，交易指令可能会出现中断、停顿、延迟、数据错误等情况。

2、因为第三方及手机行情交易系统程序在客户的电脑或手机上执行，电脑或手机的故障或互联网故障引起的行情中断和错误，都可能会造成无法下达委托、委托失败或下达错误的交易指

令。

3、手机遗失。因手机丢失或使用不当，导致手机内的期货交易、资讯、密码等信息可能被他人获知的风险。

4、软件适配。您的电脑、设备以及网络与第三方及手机行情交易系统不相匹配，会造成无法下达委托或委托失败。

5、掌握适当的手机操作经验和手机安全防范知识，如交易登陆时不使用记住账号功能、不随意借与他人使用等等，一旦发现手机使用异常或话费异常，尽快联系手机供应商或移动运营商进行检查；

6、“止损”的功能，只是电脑自动帮助您发出普通的委托指令，并不能保证成交。并不是交易所系统支持的止损指令，并且只有当您电脑、网络、软件都在正常运行状态。

7、如您不具备一定的网上及手机端委托下单经验，可能因操作不当造成委托失败或委托失误。

四、您在进行此类委托所使用的软件必须是公司提供的或公司指定站点下载的。如您使用其他途径获得的软件，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您自行承担。

五、您在网上委托过程中凡使用本公司开户的网上交易资金账号、交易密码进行的网上委托均视为您亲自办理，由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您自行负责。

“手机期货交易”软件运行过程中，因系统运行、升级、改造、维护等原因，导致不能正常使用，请及时转换使用电话委托、网上委托等国海良时期货提供的其他委托方式。如遇到任何问题和疑问，请致电国海良时期货客服热线 4007009292 垂询。

本人已阅读理解并确认以上《风险揭示》的内容。知晓使用第三方或手机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本人选择使用(文华财经赢顺/赢智/博易大师闪电手/闪电王/手机交易)作为交易系统，本人愿意承担使用该系统造成的一切后果。

附件六:

手续费收取标准

甲乙双方约定:

1. 各期货合约、期权合约交易手续费、交割手续费、行权等费用按照甲方公告标准执行;

2. 乙方如有调整相关手续费的需求,应及时联系甲方提出申请,自甲方批准之日起执行。甲方有权根据乙方资金及交易等情况综合考虑是否同意调整;

3. 如遇交易所相关费用标准调整,甲方有权相应调整手续费并通过《期货经纪合同》约定的公告途径予以发布。

附件七：

反洗钱义务须知

尊敬的客户：

为有效履行法定的反洗钱义务，也为更好的保障您的合法权益，保证您的期货交易正常进行，请您在入市前和在接受我公司为您服务的过程中，根据反洗钱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配合完成以下事项：

一、开户时

(一)个人申请开户的，您应当出示真实有效的身份证件，并在开户尽职登记表中完整填写您的各项基本身份信息。同时，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留存您的影像资料。

(二)机构申请开户的，您应当出具年检有效的营业执照正副本、企业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正副本、银行开户许可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以及开户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开户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等文件，并在《开户申请及授权情况表》中完整填写您的各项基本身份信息。同时，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留存您的影像资料。

(三)您如有委托指令下达人、资金调拨人、结算单确认人的情况，您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及上述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我司工作人员将登记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联系方式，并将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存档。同时，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留存上述代理人的影像资料。

二、开户后

根据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您先前留存的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的，金融机构可以中止为客户办理业务，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保证您的期货交易正常进行，请您注意以下事项：

（一）个人客户先前提交的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的，在您更新过相应证件后，请您及时联系我司，更新您留存的身份证件，以免影响您的正常期货交易。

（二）法人客户先前提交的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企业法人身份证、开户代理人身份证等）已过有效期，在您更新过相应证件后，请您及时联系我司，更新您留存的身份证件。同时，在您办理证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等）年检后，请您及时向我司提供年检后的证件，以免影响您的正常期货交易。

（三）您在办理资金账户变更、密码重置、修改身份信息、销户等其他业务时，为保证您顺利办理各项业务，请您确保向期货公司提交的身份证件为真实、有效的证件。

（四）如您的交易或其他行为，被司法机关、监管部门、交易所等其他有权机关关注，要求期货公司予以协查的，您应当积极配合期货公司对您的身份进行重新识别或开展其他的尽职调查工作。

（五）请您保管好自己的期货交易和资金账户及密码，不要向他人出租或出借您的账户，也不要利用自己的账户为他人转移资金或从事犯罪活动提供便利。

附件八：

居间人身份确认书

本人/本机构明确了解：居间人非期货公司工作人员。其业务范围仅限于投资者介绍，协助甲方完成期货市场介绍、投资者资信调查、风险提示等工作，独立承担法律责任。其投资建议仅供参考，不具有法律效力。故凡本人/本机构与居间人之间的行为或纠纷，并不牵涉第三方。另本人/本机构已知向期货公司支付的交易费用中包括居间人报酬，并由公司代为支付。

本人/本机构知晓：

一、居间人在展业过程中，根据期货公司的授权，可从事下列部分或全部活动：

1. 向投资者介绍期货公司和期货市场的基本情况。
2. 向投资者介绍期货投资的基本知识及开户、交易、资金存取等业务流程。
3. 向投资者介绍与期货交易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证监会规定、自律规则和期货公司的有关规定。
4. 向投资者传递由期货公司统一提供的研究报告及与期货投资有关的信息。
5. 向投资者传递由期货公司统一提供的期货产品宣传推介材料及有关信息。
6. 法律、行政法规和证监会规定期货居间人可以从事的其他活动。
7. 居间人在法律允许范围内开展业务开发工作，向投资者宣

传期货业务，同时为期货公司介绍投资者，并对自己的行为承担完全责任，居间人须接受期货公司关于对投资者资信等情况了解的要求，并予以协助。

二、期货居间人应当在国家现有法规政策框架下在期货公司授权的范围内执业，不得从事下列行为：

1. 利用市场委托活动从事或变相从事非法集资或融资等违法违规活动。

2. 利用投资者的资金、帐户为本人或其他投资者谋取不正当利益。

3. 故意欺诈、隐瞒与订立居间合同有关的重要事项或提供虚假材料。

4. 向投资者作获利保证或风险共担的承诺。

5. 接受投资者的委托为其办理开户、下达交易指令、调拨资金等与交易有关的事务。

6. 假冒期货经营机构员工。

7. 贬低或者诋毁其他期货经营机构或期货居间人。

8. 委托他人开发投资者。

9. 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或者诱使投资者进行不必要的期货交易。

10. 为投资者提供集中交易的场所。

11. 以期货经营机构的名义设立经营服务网点。

12. 泄露投资者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

13. 从事其他损害投资者利益或者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